

附件

##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2022 版）

序号	级别	类别	信息内容	分值	
1	国家级	国优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7分	
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7分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金质奖 5分、工程奖 4分	5分	
4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分	
5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成果（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分	
6			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分	
7			广厦奖（中国房地产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4分	
8			住宅性能认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AAA级 4分，AA级 3分，A级 2分	4分	
9			国优专业工程	科技进步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务院）
10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分
11		绿色建筑创新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分
12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分
13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分
14		国家级工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分
15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3分
16		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			3分
17		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分
1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分
19		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			3分
20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分		

21	省级			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22				工程建设类发明型专利（国家专利主管部门）	2分				
23				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国家专利主管部门）	1分				
24		国家级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3分			
25					住房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			
26		省优工程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	7分			
27					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5分			
28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分			
29		工程质量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分			
30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原省市政工程协会）	4分			
31					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奖（省安装协会）	4分			
32					山东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省建筑业协会）	2分			
33					山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原省市政工程协会）	2分			
34					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省勘察设计协会）	2分			
35					省级园林创新规划设计奖（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	2分			
36					省级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精细化养护示范绿地（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	2分			
37					安全文明生产			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38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省政府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39		科技进步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	5分			
40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41					山东省工程建设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42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43					绿色建筑标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4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5				城市立体绿化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6				山东省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示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7				山东省级工程建造工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8				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9				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勘察设计协会）	2分		
50				山东省建筑业施工企业 BIM 技术应用大赛（省建筑业协会）	2分		
51				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奖（省勘察设计协会）	2分		
52				参与编制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	2分		
53				省级表彰		省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3分
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
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					
56	市级	市优工程		威海市市长质量奖（市政府）	2分		
57				威海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分		
58		市优专业工程	工程质量		威海市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市建筑业协会）	1分	
59					安全文明生产		威海市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科技进步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市级标杆企业（市政府安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科技		威海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威海市级工程建造工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分			
63			市工程建设优秀勘察设计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分			
64			参与编制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	1分			
65			市级表彰			市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
66		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红名单”（官网公布文件）				2分	

6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
6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
69	其他	综合实力	市内纳税	无上限
70			建筑业总产值	无上限
71			工程业绩（合同）	20分
72			山东省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30强	7分
73			威海地方纳税50强，市级3分，区市级1分	3分
74			威海市纳税信用A级企业	1分
75			威海市高质量发展建筑企业	2分
76			本地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在晋升当年分别加10分、5分、2分	10分
77			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总部落户威海的，落户当年分别加10分、5分	10分
78			重大、突发、应急事件	威海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对应国家、省、市级表彰进行加分，一年内招投标信用档案分别加0.8分、0.5分、0.3分。
79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或在迎接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测评等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较好的		1分
80		在市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市级应急队伍		1分
81		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威海市文明单位的分别加5分、3分、2分。	5分
82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群团工作被国家、省、市级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分别加5分、3分、2分	5分
83			在我市慈善、公益、扶贫等活动中，捐款捐物年度累计达50万、10万、5万元以上的分别加1分、0.5分、0.3分	1分
84		建筑业试点	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1分
85	采用或接纳采用建设工程业主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		1分	
86	采用其他建筑业试点或优化营商环境试点的		0.5分	

注：1. 表格中表彰、奖项、奖励等加分事项分等级的，分值为最高等级，除注明外每低一等级递减 0.5 分。

2. 工程业绩认定范围（该项最高不超过 20 分）：

**（1）施工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额，加分计算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其中，威海市属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外埠工程累加合同额每 1000 万元加 2 分，市内工程（必须为威海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登记项目）累加合同额每 1000 万元加 1 分；外地进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市内工程（必须为威海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登记项目）累加合同额每 1000 万元加 1 分；。

专业承包企业：其中，威海市属专业承包企业外埠工程累加合同额每 300 万元加 2 分，市内工程累加合同额每 300 万元加 1 分；外地进威专业承包企业市内工程累加合同额每 300 万元加 1 分。

施工企业签订合同额须与省一体化平台网络快报系统或外地进威月报上报数据基本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监理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外埠工程累加监理合同额（监理费）100 万元加 2 分，市内工程累加监理合同额（监理费）100 万元加 1 分。

**（3）招标代理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外埠工程累加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加 2 分，市内工程累加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加 1 分。

**（4）勘察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民建、工建勘察外埠工程累加面积每 2 万平方米加 1 分，市内工程累加面积每 20 万平方米加 1 分。道路工程勘察等外埠工程累加合同金额每 100 万元加 1 分，市内工程累加面积每 1000 万元加 1 分。

**（5）设计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民建、工建设计外埠工程累加面积每 2 万平方米加 1 分，市内工程累加面积每 20 万平方米加 1 分。园林绿化设计、市政设计、专项规划编制等按照合同金额计算外埠工程累加合同金额每 100 万元加 1 分，市内工程累加面积每 1000 万元加 1 分。

**（6）园林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外埠工程累加合同额每 500 万元加 2 分，市内工程累加合同额每 500 万元加 1 分。

3. 施工企业产值认定

相关产值数据以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企业月报系统为参考，施工总承包企业本地产值每亿元加 3 分，专业承包企业本地产值每亿元加 5 分，同时通过与统计局数据进行比对，统计局产值统计低于月报的，将每亿元扣 1 分。本项加分不设上限。

4. 施工企业纳税认定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评价期内在市内纳税每 100 万元加 1 分，专业承包企业评价期内在市内纳税每 50 万元加 1 分，纳税金额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准。本项加分不设上限。

